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强 莹

2021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 俊

2021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桂水发

2021年10月28日